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 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3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6,871,25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unfield(由孫先生的兒子孫田先生全資擁有)於20,098,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73%。Sunfield須要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為1,146,77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8.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b>動議：</b>  (i)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永茂主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及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新永茂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813,532,387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邱國榮先生、林翰威先生、黃山忠先生、劉鑫先生、王東傑先生、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孫兆林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